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9%股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现金人民币 17,578.98 万元收购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隧道”）1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隧道 70%的股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二、《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玉兴先生控制的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额为 6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签署相关工程合同。

代礼平女士与姚惠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